



政策惠民生 · 服务暖民心

民政惠民政策



目 录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1
1.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1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哪些条件？	1
3. 如何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2
4. 家庭财产状况超过哪些情形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2
5. 家庭消费支出水平超过哪些情形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3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何确定？	3
7. 家庭收入包括哪些收入？	4
8.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有无时间期限？	4
9. 哪些特殊情况能以“单人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4
临时救助	6
10. 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	6
11. 临时救助标准如何确定？	7
12. 临时救助的流程有哪些？	8
13.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8
特困救助供养	10
14. 什么是特困救助供养？	10
15. 如何认定无劳动能力？	10
16. 如何认定无生活来源？	11
17. 如何认定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1
18. 申请特困救助供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1
19. 特困救助供养办理流程有哪些？	12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有哪些？	12
21. 特困人员在什么情况下终止救助供养？	13
22. 特困供养服务要求有哪些？	13
23. 民政惠民特困参保对象及参保标准？	13
养老服务	15
24. 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有哪些？	15
25. 如何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
26. 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要提交哪些材料？	16
27. 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要提交哪些材料？	16
28. 养老服务中心（站）可以为社区内的老年人提供哪些服务？	17
29. 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可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17
30.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18
31. 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是如何分级的？	18
32. 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组织程序有哪些？	19
33. 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证书（牌匾）有效期是多少？	19
34. 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或押金标准是多少？	19
35. 如何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19
儿童关爱	21
36. 哪类儿童属于孤儿？	21
37. 如何申请办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21
3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资助对象有哪些？	22
39.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标准是多少？	22
4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如何申请？	22

41.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对象有哪些？	22
42. 如何申报“明天计划”资助？	23
43. 哪些儿童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
44. 如何申请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
45. 如何认定儿童父母“失联”情形？	25
4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哪些保障政策？	25
47.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及标准？	26
48. 如何办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26
49. 如何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受理“跨省通办”？	27
困难与重度残疾人福利	28
5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28
5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28
5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何申请？	29
53.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当提供什么材料？	29
54. 什么情况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会被停发？	29
5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与其它政策怎么衔接？	30
惠民殡葬	31
56. 哪些人可以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	31
57. 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金额是多少？	31
58. 如何申请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	32
59. 补助对象在市外或在本市跨区县（不包括主城各区之间）死亡火化，如何办理补助事宜？	32
60. 人体器官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吗？	33
61. 96000 殡葬服务热线能够为群众提供哪些帮助？	33

62. 96000 热线遗体运输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34
63. 96000 热线遗体运输费如何办理？	34
64. 困难群众的安葬有哪些优惠政策？	34
65. 哪些人可以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34
66. 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哪些？	34
67. 如何办理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35
68. 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需要注意的有哪些？	35
婚姻登记	37
69. 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37
70. 集体户口如何办理结婚证？	37
71. 本人无法到达现场补领结婚证的怎么办？	38
72. 办理婚姻登记中，个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不一致时怎么办？	38
73. 当事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怎样处理？	38
74. 什么是婚姻登记严重失信人员，该怎样处理？	38
75. 哪些情形属于可撤销婚姻？如何申请撤销？	39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是怎么规定的？	39
77. 婚俗改革的主要要求是什么？	40
78. 重庆市实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是全国所有省市的居民都可在重庆办理婚姻登记，还是只有其他试点地区的居民可以在重庆办理婚姻登记？	40
79. 在试点期间，除结婚、离婚可以通办外，补领婚姻登记证是否也纳入“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	40
80. 为什么要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41

81. 为什么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办理婚姻登记时除了提交户口簿和身份证，还要提交一方有效的《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或者《暂住登记凭证》？41

流浪救助.....42

82. 在街面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该向谁反映？42

83. 流浪乞讨人员进入区救助管理站的流程及可获得的救助服务有哪些？ ... 42

84. 哪些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可以落户安置？43

慈善捐赠.....44

85. 哪些活动是慈善活动？44

86. 开展慈善活动应注意哪些事项？45

87. 公民参与慈善活动的途径有哪些？45

88. “重庆慈善周”是什么时间，主要有什么活动？45

89. 捐赠人在捐赠过程中和捐赠完成后有哪些权利？45

90. 公民参与慈善活动可以获得哪些表彰奖励？45

91. 《重庆市慈善条例》对个人求助有什么具体要求？46

92. 怎么成为注册志愿者？46

93. 如何成为红岩志愿者？47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1.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答：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而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差额救助，保证这个家庭所有人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政策。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调整为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717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581 元。

2.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哪些条件？

答：应当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是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要求。三是家庭消费支出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3.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答：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但应办理相应委托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发现其申请确有困难的，应当主动提供帮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低保申请后，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应当主动提供帮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低保申请后，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核实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4.家庭财产状况超过哪些情形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答：（一）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

（二）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不含C、D级危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3倍；

(三) 拥有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店铺；

(四) 拥有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等；

(五) 主动放弃合法收益（因向国家捐赠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六)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家庭消费支出水平超过哪些情形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答：（一）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排危、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等唯一住房）或高标准装修住房。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二）有非公派出国留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缴纳超过低保标准12倍（含）以上学费（每人每年）在民办学校读书的；

（三）近1年内自费出国旅游；

（四）自费购买商业保险，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用在低保标准 12 倍（含）以上的；

（五）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何确定？

答：一般情况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特殊情况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二) 刑满释放、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人员回到家庭生活的,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7.家庭收入包括哪些收入?

答: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

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申请家庭月收入总额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

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8.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有无时间期限?

答: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9.哪些特殊情况能以“单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答:可以单独提出申请的人员: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靠父母、兄弟姐妹供养，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特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人员；

（五）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临时救助

10.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

答：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家庭；

(3) 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维持基本医疗、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11. 临时救助标准如何确定？

答：(1)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①重特大疾病救助。A类人员自付费用（指扣除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下同）达到300元，超过部分给予不低于90%的救助，封顶线50000元；B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3000元，超过部分给予40—60%的救助，封顶线40000元；C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10000元，超过部分按自付费用的30—50%给予救助，封顶线30000元；D类家庭或个人自付费用达到30000元以上，超过部分按自付费用的20—40%，封顶线20000元。

②长期维持基本医疗救助。除前款外，因身患重特大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维持院外治疗的，A、B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12个月的救助；C类家庭或个人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6个月的救助。

(2) 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

申请时，因家庭或个人遭受重特大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灾害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需特别救助的，A类人员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36个月的救助；B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18个月的救助；C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救助；D类家庭或个人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救助。

(3) 就学困难临时救助

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非义务教育，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难以为继的，A、

B、C类困难家庭学生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中专、高中和职业高中（不含自主择校生）等录取并就读的按照有关标准给予不同程度救助。

原则上同一家庭（个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12.临时救助的流程有哪些？

答：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生活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

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交当地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重大支出、遭遇困难情形和享受各种社会救助政策等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无正当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主动发现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经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3.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答：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办理；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以及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提供帮扶。



特困救助供养

14.什么是特困救助供养？

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国家对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给予救助供养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32 元。

15.如何认定无劳动能力？

答：（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16.如何认定无生活来源？

答：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17.如何认定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答：（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18.申请特困救助供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

手续。

19.特困救助供养办理流程有哪些？

答：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后，报区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确认。区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计发救助供养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同意，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有哪些？

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并由供养服务机构与入住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分散供养的特困人

员，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签订供养服务协议，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21. 特困人员在什么情况下终止救助供养？

答：（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22. 特困供养服务要求有哪些？

答：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能力，加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

23. 民政惠民济困保参保对象及参保标准？

答：民政惠民济困保是为提高困难群众的风险抵御能力，减少困难群众在遭遇意外、疾病、升学情况等造成的生活负担，在现有的社会救助方式的基础上，面向重点民政救助对象和部分优抚对象推出的一款政保类商业保险。

参保对象为当年纳入民政救助系统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全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5类。参保对象有交叉重叠的，不重复参保。

参保标准为120元 / 人年。首次参保以参保当月的在册对象为基数，动态参保人数以每月新增的5类对象数为准，由区民政局将名单提供给保险公司及时参保。



养老服务

24.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有哪些？

答：具有沙坪坝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具有沙坪坝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不含前述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25. 如何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答：（一）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审核和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派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并组织民主评议，并进行公示。经审核和公示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区民政局。

（三）审批。区民政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26. 申请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供养证）、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诊断证明、残疾人证（第二代）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所在供养机构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申请办理。

27. 申请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人员供养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同 26 条。

28.养老服务中心（站）可以为社区内的老年人提供哪些服务？

答：养老服务中心一般设置生活照料、托养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人文关怀和运营管理等功能区域；社区养老服务站一般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还设置有日间照料床位。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提供人文关怀、健康体检、数据采集、信息资讯、紧急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短期托养、长期照护、家庭照护培训、养老需求评估等社会化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重点提供文体娱乐、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等服务。

29.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可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答：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

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0.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一）建设补贴：市级对符合条件拥有自有房产、新增床位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建设补贴，区级再对其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每个机构最高限额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租赁房产（租赁期5年以上）、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建设补贴；租用房屋（房屋租期5年及以上）改建养老机构增加床位50张以上的，区级再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每个机构最高限额50万元。



（二）税费优惠：（1）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4）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5）用水、用电、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6）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鼓励水、电、气安装服务企业及有关经营性单位对养老机构实行收费优惠。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养老机构，与国内投资者设立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1.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是如何分级的？

答：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划分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叶级评定，各分一、二、三、四、五个等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服务机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32.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组织程序有哪些？

答：养老服务机构三、四、五星（叶）级评定由市民政局按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资格审查、资格公示、组织评定、结果审定、结果公示、公告和发证的程序组织实施。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申报等级为一、二级的评定工作，负责申报等级为三、四、五级的养老服务机构资格初审工作。

33.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证书（牌匾）有效期是多少？

答：等级标志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或牌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可向区民政局申请重新评定。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并向社会公布。

34.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或押金标准是多少？

答：养老服务机构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需要收取保证金或者押金等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月服务费的六倍。

35.如何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答：结合村情实际，单独或合并设立村级互助养老点，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台账，组织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活动。建立农村老年人建档结对互助照护制度，整合老年协会、社工志愿服务等力量，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实行邻里互助。探索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为农

村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定期上门巡访探视、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服务项目。加强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助老员、组建养老志愿服务队伍。



儿童关爱

36.哪类儿童属于孤儿?

答：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孤儿。从2022年9月1日起，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可享受1582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可享受1382元的基本生活费。

37.如何申请办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答：社会散居孤儿申报程序：由孤儿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市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除提供孤儿的户口、监护人全家户口复印件及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监护人确认书等基础材料外，必须验证和复印一式两份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已满 18 周岁、在中学或中等职业、专科、本科学校就读的孤儿另需提交在读证明原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情况，确定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象。

3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是民政部从2019年7月起实施的孤儿助学项目，资助对象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39.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标准是多少？

答：被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孤儿，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4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如何申请？

答：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助学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确认孤儿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为受助对象的，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41.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对象有哪些？

答：“明天计划”是由民政部组织、各省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主要针对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该项目仅资助孤儿医疗和康复费用，不承担医疗效果、医疗风险等方面的责任，任何医患之间的法律纠纷由定点医院和患儿监护人双方自行解决。

42.如何申报“明天计划”资助？

答：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由监护人填写《“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书》和《“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表》报送所在区“明天计划”办公室，所在区“明天计划”办公室核实监护人提交的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其他可以表明孤儿身份的材料）、医疗记录费用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后，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参照福利机构儿童申报程序审批。



43.哪些儿童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沙坪坝区户籍，且父母因下列情形无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已满18周岁、在全日制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执行。

（一）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

（二）父母一方被遣送（驱逐）出境，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

（三）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

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重病是指患有我市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抚养的；失联是指失去联系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查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是指被法院宣判且正在监狱服刑6个月以上；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在戒毒场所被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在6个月以上；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被逮捕、刑事拘留在押，法院尚未判决刑期，且拘押期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44.如何申请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死亡、失踪、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况进行查验，提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进行复核并作出确认。

45.如何认定儿童父母“失联”情形？

答：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进行认定。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按照渝民发〔2019〕18号文件予以处理。

4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哪些保障政策？

答：基本生活。2022年9月1日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382元。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且有意愿的，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同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市以上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各区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



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两种认定条件的，不能同时享受。

医疗康复。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医疗救助保障对象范围，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缴费资助和就医医疗费用救助，就医实行基本医疗、大病救助制度或其他救助项目救助标准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残疾儿童可申请康复救助；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范围、流程、标准予以资助。

教育保障。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据相关政策纳入资助范围。对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就读的中专（中职）、大专（高职）、本科学生，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每人每学年资助标准8000元，由市级福彩公益金承担。

47.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及标准？

答：发放范围为：具有沙坪坝区常住户口、年龄在18周岁以下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已满18周岁、仍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儿童，可延至其毕业止。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一致，从2022年9月起，每人每月为1382元。

48. 如何办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答：（一）申请。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监护人应向其户籍所在地区民政局申请，填写《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费申请书》。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抗体检测呈阳性）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区疾病控

制部门提供的证明；（2）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其监护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3）儿童免冠1寸照片（1张）；（4）已满18周岁、仍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儿童，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

（二）审批。由区民政局填写《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49.如何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受理“跨省通办”？

答：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受理“跨省通办”具体程序为：一是儿童监护人向受理地乡镇（街道）提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二是受理地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等。三是受理地乡镇（街道）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四是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收到推送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区县级民政部门。五是区县民政部门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受理地乡镇（街道）。受理地乡镇（街道）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由户籍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补贴。



困难与重度残疾人福利

5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答：具有沙坪坝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5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答：具有沙坪坝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

每月80元。

5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何申请?

答: 申请人可由本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53.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当提供什么材料?

答: (一)线上申请(推荐使用): 手机下载“渝快办”APP,在“民政服务”栏,点击“更多”,找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栏目点击进入申请平台。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栏上填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所属镇(街道)等基本信息后,根据系统指引,上传身份证、残疾人证、银行卡等图片资料,再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在线申请。申请人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二)线下申请: 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在镇(街道)申请时须书面提供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个人账户和联系方式。镇(街道)要及时做好申请人材料的归档备查,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三)申请流程: 个人向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初审—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区民政局审定。

54.什么情况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会被停发?

答: 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停发补贴: 户口迁出本区的、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被注销的、区民政局认定不属于低保范围的、服刑的、补贴对象死亡

的、其他不应享受补贴的情形等。

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停发补贴：户口迁出本区的、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被注销的、残疾等级变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服刑的、补贴对象死亡的、其他不应享受补贴的情形。

5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与其它政策怎么衔接？

答：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已享受其它政策的对象，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按以下规定衔接：

（1）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领取高龄津贴人员。

（2）享受一项补贴或择高享受补贴对象：享受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分别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不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

（4）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惠民殡葬

56.哪些人可以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

答：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现统称为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百岁老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可享受基本丧葬费补助。但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丧葬事宜的及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或有关赔付内领取丧葬费用的除外。

57.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金额是多少？

答：针对以下五项基本服务项目在1500元以内进行补助：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

接运专用尸袋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以上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免收费；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58. 如何申请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

答：补助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应向死者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群众丧葬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丧事承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死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镇街、殡仪馆、区民政局各一份。

镇街审核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在《补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证明，将《补助申请表》第二、三联交丧事承办人办理丧葬事宜。

殡仪馆凭丧事承办人提交的《补助申请表》第二、三联，对五项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免收费；超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59. 补助对象在市外或在本市跨区县（不包括主城各区之间）死亡火化，如何办理补助事宜？

答：丧事承办人可在办理丧事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死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和殡仪馆丧葬服务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向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群众丧葬（异地）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异地）补助申请表》）。经审查符合补助条件的，凭《（异地）补助申请表》（第二联）和殡仪馆丧葬服务费收据向死者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民政局领取补助金。区县（自治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的补助项目，在1500元以内发放基本丧葬服务补助金。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给

予补助；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异地）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各一份。

60.人体器官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吗？

答：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

办理程序：捐献人丧事承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含检察、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和市红十字会出具的人体器官、角膜捐献证明向当地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1、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捐献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捐献人为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捐献人为在渝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捐献人为驻渝部队现役军人的，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捐献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登记居住的有效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捐献人为临时来渝人员的，由捐献地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出具有关证明。）

殡仪馆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免除基本丧葬服务项目，在1500元以内直接办理免费事宜。

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61.96000殡葬服务热线能够为群众提供哪些帮助？

答：咨询服务：提供殡葬政策法规查询、咨询服务；提供殡葬服务单位信息及相关殡葬业务办理程序咨询，指导选择合理的殡葬服务机构。

业务办理：将需要办理殡葬业务的市民来电直接转接至相应的殡

葬服务单位，方便市民办理丧事。

受理投诉：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接受群众对违规殡葬行为的举报投诉。

62.96000热线遗体运输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答：凡通过拨打96000殡葬服务热线办理殡葬业务（在主城都市区合法殡葬服务机构治丧或火化），在主城都市区内使用普通殡仪车接运遗体的，免除首次遗体运输费。

63.96000热线遗体运输费如何办理？

答：丧事承办人拨打“96000”殡葬服务热线联系业务办理事宜；由热线转接主城都市区合法殡葬服务单位并成功办理遗体运输服务；丧事承办人填写《殡葬服务热线普通殡仪车接运费减免申报表》后，遗体运输费的免除由提供遗体接运服务的殡葬服务单位直接办理。

64.困难群众的安葬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重庆市沙坪坝区困难群众死后在我区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墓区（经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认定并对外发布）进行安葬的，每位补贴对象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3000元。

65.哪些人可以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答：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属土葬改革区的死亡后其遗体）在本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

66.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哪些？

答：具体分为以下五种形式：

（一）壁葬、塔葬、室内葬等，将骨灰长期安放于骨灰格位中的立体集中葬式，单个格位尺寸小于 80cm×40cm×60cm。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骨灰安葬入土后，墓穴不硬化，骨灰装具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地表保持平整原貌，种植树木、花草等，墓碑小型化、微型化。

（三）家庭成员合葬。合葬3具及以上家庭成员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

（四）生态葬。骨灰撒散、采用可降解装具殓装骨灰后或骨灰直接深埋入土等，不保留骨灰，不建墓穴、墓基、墓碑，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五）土葬公墓遗体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分别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墓穴不硬化，不建墓基，地表保持平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

67.如何办理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答：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安葬事宜代办人在逝者骨灰（遗体）安葬后30日内，向死者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办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3.死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死者安葬证原件及复印件；5.重庆市墓位使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6.采用在原有墓穴增加家庭成员骨灰，实行家庭成员合葬的，提供家庭成员合葬补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7.代办人银行卡或单位银行账号复印件。

审核通过后可以享受相应的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68.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需要注意的有哪些？

答：（一）逝者生前为我区户籍居民；

(二) 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必须持有火化证；

(三) 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严禁将同一逝者的骨灰分多份、多次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和领取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四) 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遗体）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后，再采用非节地生态葬式安葬的，代办人应当退还有关补贴；

(五) 选择家庭成员合葬方式，从合葬第3具骨灰开始给予补贴；

(六) 补贴对象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安葬事宜，或在工伤保险基金和有关赔付政策范围内已领取安葬费用的，不再享受本补贴。

详情咨询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咨询电话：96000。



婚姻登记

69.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答：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持有效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共同到其中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70.集体户口如何办理结婚证?

答：根据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和《民政部关于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民函【2004】76号）“关于户口簿问题：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

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结婚登记”。持集体户口个人单页的，页面上需有详细住址记载并盖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单面无住址的，需复印首页、索引页一并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保管单位印章。

71.本人无法到达现场补领结婚证的怎么办？

答：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

72.办理婚姻登记中，个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不一致时怎么办？

答：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73.当事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后，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怎样处理？

答：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或者离婚登记后，应持结婚证或者离婚证（通过诉讼离婚的，应持法院的生效离婚判决书或者离婚调解书）立即到公安机关更改婚姻状况。配偶去世的，应持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或者火化证明到公安机关更改婚姻状况。

74.什么是婚姻登记严重失信人员，该怎样处理？

答：根据发改委、民政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婚姻

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下列人员将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一是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二是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证明的；三是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四是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民政部门对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民政部基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严重失信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婚姻登记严重失信管理期限为5年，自当事人信息被婚姻登记机关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之日起计算。

75.哪些情形属于可撤销婚姻？如何申请撤销？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和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

1.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7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是怎么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77.婚俗改革的主要要求是什么？

答：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组织举办集体婚礼，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自觉抵制大操大办的不正之风。

78.重庆市实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是全国所有省市的居民都可在重庆办理婚姻登记，还是只有其他试点地区的居民可以在重庆办理婚姻登记？

答：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所有内地居民，只要在重庆居住，并办理了《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都可以在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同时，重庆户籍的居民在试点的其他6省2市经常居住的，也可以在居住地当地按要求申请办理婚姻登记（6省2市有：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江苏省、河南省和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

79.在试点期间，除结婚、离婚可以通办外，补领婚姻登记证是否也纳入“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务院此次在试点地区相应暂时调整了《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条款和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内地居民离婚登记的条款。也就是说，此次“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只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补领婚姻

登记证、婚姻档案查询、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和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不属于“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范围，需要当事人回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80.为什么要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答：“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试点主要解决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便的问题。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试点，将婚姻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或者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对当事人来说，既可以选择回一方当事人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这样的规定和设计，既能满足常住人口的登记需求，又能保证婚姻登记秩序平稳有序。

81.为什么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办理婚姻登记时除了提交户口簿和身份证，还要提交一方有效的《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或者《暂住登记凭证》？

答：《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或者《暂住登记凭证》是证明当事人经常居住在重庆的有效证明，也是我市婚姻登记机关确定管辖权的重要凭证，持《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跨省婚姻登记或者持《暂住登记凭证》办理跨区县婚姻登记符合我国居住证制度的立法目的，《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居住证是持证人在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此外，持《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跨省婚姻登记或者持《暂住登记凭证》办理跨区县婚姻登记也符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



流浪救助

82.在街面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该向谁反映？

答：可电话告知区救助管理站或拨打110、12319。

83.流浪乞讨人员进入区救助管理站的流程及可获得的救助服务有哪些？

答：流浪乞讨人员自愿进入区救助管理站的，应进行身体状况检视、安全检查、物品托管、信息录入，全部办理完成后可进入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进入区救助管理站后，可接受基本食宿、基本医疗、心理辅导、资助返乡等服务，受助期原则不超过10天。

84.哪些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可以落户安置？

答：在区救助管理站、托养机构和医疗机构内生活超过3个月以上，且通过各种方式寻亲无果的正在接受救助的人员。



慈善捐赠

85.哪些活动是慈善活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86.开展慈善活动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公众参与慈善活动应出于自愿。

87.公民参与慈善活动的途径有哪些？

答：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公民可以通过捐赠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参与慈善活动，也可以通过参与志愿服务参与慈善活动。

88.“重庆慈善周”是什么时间，主要有什么活动？

答：2022年9月1日实施的《重庆市慈善条例》第六条规定，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重庆慈善周”，相关部门、单位和慈善组织应当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推动慈善活动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家庭。

89.捐赠人在捐赠过程中和捐赠完成后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捐赠人在向慈善组织进行捐赠时，可以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根据《慈善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捐赠完成后，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对于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捐赠人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90.公民参与慈善活动可以获得哪些表彰奖励？

答：《重庆市慈善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市开展“重庆慈善奖”评选。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发放捐赠证书、纪念徽标、纪念牌匾等方式，对参与慈善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褒扬。

91.《重庆市慈善条例》对个人求助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重庆市慈善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困难的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入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构事实、夸大困难等方式欺骗、诱导他人捐赠。个人求助的，求助入应当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以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内容。

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入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应当对发布的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影响，并向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个人求助实施公开募捐行为。

92.怎么成为注册志愿者？

答：登录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点击页头右上角“志愿者注册”链接，进入选择所属省份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的注册信息，申请成为实名注册志愿者，用户可以通过用户名

和密码登录网站，管理个人信息。通过系统实名认证的志愿者，即可成为实名注册志愿者，获取全国唯一的志愿者编号。成为注册志愿者后，可在重庆志愿服务网首页的志愿项目一栏查找志愿服务活动，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选择志愿项目报名，待项目发起队伍审核后方可参加活动。

93.如何成为红岩志愿者？

答：年满14周岁者，遵纪守法，具有奉献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可以在法定工作日，到就近的社区居委会进行申请，同时可在重庆志愿服务网申请成为实名注册志愿者，方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